



剛果共和國調解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8年10月31日

依據第9-98號有關監察使職權法規設立。

名稱：剛果共和國調解使公署（Le Mediateur de la Republique du Congo）

二、調解使（Médiateur）：Hilaire Mounthault

任期：一任3年，得連任。由部長會議（Conseil des Ministres）以行政命令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設調解使1人，調解使可獨立委派其地區性代表或可能合作對象。目前該機關任職人員共23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半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係一公正獨立機關。設有地方性調解代表，由調解使任命。調解使係公權力及人民之間的媒介，目的在保護人民權益進而改善公務部門運作，促使簡化行政流程、行政機關與人民關係更加接近，並於司法程序外，提供紛爭之和解途徑。在其職權範圍內，調解使得不受任何行政干涉，其言行亦不受法律追溯，不得遭受逮捕、居留或判刑等。

調解使負責調解個人、團體及行政機關間糾紛，可對任何公務機關之失職行為、運作不良情形提出改善意見。倘於期限內，該意見未獲行政部門善意回應，調解使得將相關情形以年度特別報告呈報總統及議會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調解使可要求行政機關確實執行司法判決，亦可要求政府單位配合提供其審理案件所需之資料或文件。在部分行政裁決明顯不合規定或不公正時，調解使可要求其回溯檢討並予以修正。

調解使除提供解決糾紛之公正建議，並可提出法律修正案，以利行政機關之良善運作。

調解使不介入以下情形：(一)個人與私部門之糾紛、(二)公部門間之糾紛、(三)與外國行政部門間之糾紛、(四)已進入司法程序之糾紛、(五)推翻司法部門之判決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任何人無論國籍、身分（法人/自然人）自認因該國行政部門違法、失職行為而受害之所有個人及團體（不論國籍），皆可向國家調解使提出申訴及尋求救濟，或向鄰近之地方調解代表陳情。惟監察權須待行政救濟確定或司法訴訟定讞方能介入。另申訴案須明載糾紛內容及其受損害情形，俾利調解使做出公正之建議。調解使於各地委任相關代表。倘地區代表無法解決爭議，可將相關案件提交調解使處理。申訴案之受理係免費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八、其他：

為法語系監察使聯盟（AOMF）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（AOMA）會員。